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658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总局关于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 严重违规问题通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四大企业广电中心：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严重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189号)，现转发给你们。根据通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广播电视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发挥着重要的舆论宣传

导向作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净化舆论环境，规范广告播出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高度重视，讲政治、讲大局、讲规矩，高度自律，坚决杜绝各类违规广告的播出，切实净化荧屏声频，确保广告播出不出问题。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各类违规问题。

二、播出机构购物广告播出违规是当前我省各级播出机构广告播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是超时超长、夸张不实宣传、开办购物时段不履行备案手续等。各级播出机构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清理购物广告存在的违规问题，使购物广告播出符合总局规定。省局将重点关注购物广告治理工作，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三、养生类节目和食品药品广告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管好、办好养生类节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健康科学的养生保健知识，是各级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职责所在。开办养生类节目必须经省局审查备案方能播出。所有食品、保健食品广告，都必须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没有问题后才能发布。严禁播出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美容等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广告不得以任何节目形态变相发布，且单条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四、公益广告具有引领社会风尚、传播精神文明的重要作用。

近几年，中央领导和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对公益广告高度重视，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公益广告的播出一定要按照总局规定确保播出数量，特别要在新闻、综合等重点频道频率设立专栏，定期定时、常态化播出相关公益广告。各级播出机构要加大投入，积极创作一批导向正确、寓意深刻、形式优美的公益广告作品。各市局也要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对本辖区的优秀公益广告进行扶持，推动我省公益广告的创作水平提高。

请立即转发辖区内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9月1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18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江西广播电视台 风尚购物频道严重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今年以来，总局多次强调，深入开展迎接党的十九大、净化舆论环境专项整治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节目制播秩序是净化舆论环境的重要方面，各购物频道务必高度重视，必须始终坚持频道的宣传阵地性质，从严把控电视购物节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严禁播出各类虚假违法和内容不良的电视购物节目，确保播出不出问题。在总局三令五申的情况下，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仍然在近期播出了两档存在涉性问题的电视购物节目，违规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这充分说明该台对购物频道的媒体属性认识不到位，将购物频道视为单纯

创收的产业平台，频道管理中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规矩意识淡薄，购物频道的运营管理模式出现偏差，节目制播管理制度松懈，导致发生严重违规问题。

为严肃广播电视台播出秩序，进一步强化对购物频道的规范管理，根据《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电总局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总局决定：

- 一、对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给予全国通报批评。
- 二、对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西广播电视台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江西广播电视台须切实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立即在全台范围开展节目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完善频道频率制播管理制度，重点调整对风尚购物频道的管理运营模式，要牢牢把握对购物频道节目的“策划权、编排权、审查权、播出权”，切实落实总局关于节目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的有关规定，将加强政治学习和政策法规培训作为人员管理，特别是制播人员管理的基础制度予以落实。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须严格履行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及其频道频率的检查监管，确保广播电视台管理的制度规范得到全面落实，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江西广播电视台风尚购物频道违规问题整改完成后，须由江西省局核查认定合格，并于9月5日前向总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请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立即将此通报转发辖区内各

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要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购物频道的规范管理，对辖区内播出机构开办的电视购物频道和购物时段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整顿。一是各播出机构必须充分认识并始终坚守电视购物频道的媒体属性，电视购物频道与其它频道一样，须坚持正确导向，坚守社会责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二是开办电视购物频道的播出机构必须将购物频道节目播出纳入宣传一体化管理，设立对购物频道的节目审查部门，加强专门节目审查人员的配备，对购物频道的播出内容和出镜人员管理要与其它频道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在商品介绍展示过程中，不得采用过分夸大夸张的语音语调动作，展示商品时不得含有不雅、不文明、低俗化等不良内容，决不能无节操、无底线，决不能为了吸引眼球无所顾忌，坚决杜绝涉性、涉黄、涉及封建迷信和政治议题的内容，要用优质的购物节目传递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高雅的审美品位，树立广电媒体良好的社会形象。三是要切实做好电视购物频道的商品准入把关，严禁销售明文禁止的药品、性保健品和丰胸、减肥等商品。四是各播出机构要强化对购物频道的人员培训和管理。对于引进禁播商品和策划、制播违规节目的相关人员，要坚决清理辞退，并列入行业禁入名单。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主管主办原则、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加强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频道频率管理，为党的十九大胜

利召开营造良好的传播秩序和传播环境。



抄送:总局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5日印发

— 4 —

